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許郁苓

電話：05-3620123#8917

電子信箱：bonniehsu@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00204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00000A_1100204290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00204290_ATTACH2.doc、376500000A_1100204290_ATTACH3.doc)

主旨：本縣各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各校詳予查核，以免影響有關學生之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要點辦理。
- 二、本學期請領標準如下：
 - (一)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1,500元，半公費者為新臺幣750元。
 - (二)副食費：舊申請者請領7個月，新申請者請領5個月，另全公費每月新臺幣2,800元，半公費每月新臺幣1,400元。
- 三、檢附資料：
 - (一)已獲准之個案：申請名冊1份。
 - (二)新申請之個案：申請書、申請名冊、撫恤令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



(三)上述所附影本文件，請學校承辦人核對正本無誤後，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職名章。

(四)申請資料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寄或送達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收，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俾利彙整或審查。

四、檢附「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要點」、申請書及申請名冊格式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